

阪田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2月06日，阪田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根据《阪田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阪田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综合化工集聚区结红路9号，用地面积为5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224平方米，主要从事二片油墨生产（单纯混合、分装），年生产二片油墨1100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06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阪田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24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中环建表[2017]0038号。一期项目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产能为750吨/年。二期项目于2025年01月01日开工建设，2025年09月30日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01日至2026年4月30日。建设单位最新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4日，证书编号：91440115618705141N001Q。因投料、搅拌、研磨、灌装和清洗生产设备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08日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4200700000047。二期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二期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新建项目二期进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二片油墨350吨/年，

验收组签名：



黎灿年



验收范围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内容为：废气治理设施由“有机废气及粉尘集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改为“搅拌机投料、搅拌工序的废气（粉尘、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研磨机研磨、灌装、清洗设备所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半密闭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两股废气经过处理后集中 1 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防护服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1）投料、搅拌、研磨、灌装和清洗生产设备工序废气

搅拌机投料、搅拌工序的废气（粉尘、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研磨机研磨、灌装、清洗设备所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半密闭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两股废气经过处理后集中1根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10000m³/h。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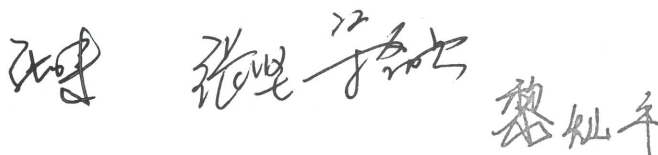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噪声。主要通过减噪措施有：①选取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优化选型；②合理布局，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③对水泵、风机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④加强对车辆的引导少鸣喇叭。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灰尘、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质转移处理。

验收组签名：



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废半成品油墨桶、废载体桶、废油墨稀释剂、废清洗液、废弃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3-0848-L。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了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阪田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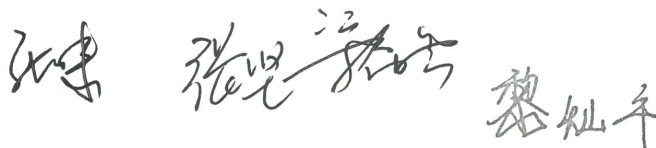
监测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表明，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组签名：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阪田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验收组签名：

张峰 张煜 黎灿平

黎灿平 第4页共5页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张明	阪田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主任	18688628127	建设单位
张明	中山市众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8207926	专家
梁志华	中山市众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26555711	专家
黎灿平	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		19825332976	检测单位

阪田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6日



验收组签名:

张明

张明 梁志华

黎灿平

第5页共5页